

证券代码：871722

证券简称：德威铭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金泰国际大厦 B 座 508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永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> 发布了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、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曹永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北京德威

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李欣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> 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司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工作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计划，公司编制了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【2019】京会兴审字第“57000016号”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 1,137,170.02 元，截至

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,808,411.00元人民币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,107,963.04元人民币。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元绪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万保、邵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

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